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102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正光製藥有限公司持有「“正光”美膚達痲子粉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07919號）等2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7日衛部中字第108003050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「“正光”美膚達痲子粉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07919號）及「“正光”足樂外用藥粉（密陀僧散加減味）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07920號）等2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1月7日以衛部中字第108003050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